

证券代码：836464

证券简称：华成智云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华成智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261,6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审议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35)和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4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

2021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18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33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(2022)003022号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47,5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方 案》议案	10,269,000	99.59	33,582	0.33	9,100	0.09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冰、吴雨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